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4〕61号

关于印发《孝义市城市供水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等四个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心，科室、中队，相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城市供水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孝义市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孝义市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孝义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孝义市城市供水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城市供水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包括外省、外市入孝的从事城市供水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

二、评价依据

《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三、评价原则

城市供水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四、评价等级

城市供水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个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4个等级。

(一) 计分在90(含90)分以上的,定为A级;

(二) 计分在80(含80)-90分以上的,定为B级;

(三) 计分在60(含60)-80分的,定为C级。

(四) 计分在 60 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定为 D 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自该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 D 级。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评定。**组织开展孝义市城市供水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工作，信息归集要做到企业全覆盖无死角。要根据评价标准对相关企业进行计分评定，确定评定结果，评价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价结果及时真实有效。评定结果要同施工企业充分沟通，确认无异议。

(二) **强化动态管理。**要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充分运用信用评价手段，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对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 **重视评定结果。**严格执行《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相关城市供水企业信用评价，作为城市供水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对城市供水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附件：1. 《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 《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行业管理，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企业诚信机制，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区域内城市及县城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简称供水企业)。

第三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供水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供水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各市供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

设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供水企业信用体系评价工作，并指导所辖县(市)开展供水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供水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经营服务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第五条 供水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由注册地所属的设区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计分评定，评定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在全省公布。评价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个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4个等级。

(一) 计分在90(含90)分以上的，定为A级；

(二) 计分在80(含80) — 90分以上的，定为B级；

(三) 计分在60(含60) — 80分的，定为C级。

(四) 计分在60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定为D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自该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D级。

第六条 不良信用以及列入“黑名单”内容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或失信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第七条 供水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履约能力信息长期公开；

(二) 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从获奖、表彰、技术成果及其它有关行为确认生效之日算起；

(三) 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

(四) 列入“黑名单”的不良信息公开期限为一年。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二)、(三)项信息发布期限届满后，转为信用档案长期

保存。

第八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供水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对设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状况，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个人或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对反映情况查实的，重新评价公布。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和完善辖区供水企业清单，准确、及时掌握企业运营信息，加强对申报信息准确性审查。

第十一条 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环节，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对供水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做到信息采集全面、行为定性准确、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一) 履约能力	管理制度	生产、运营和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且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基本齐全、科学具体、操作性强，计 15 分	
	岗位培训	全部人员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	制度完善，培训记录完整计 25 分	
	运行保障	有完善的供水保障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	基本满足保障保障能力计 25 分	
	投诉处理	设立供水用户服务热线，24 小时专人专线值守，及时受理用	投诉处理机制基本完善计 10 分	
(二) 优良信用	获奖信息	国家级	每项 10 分	以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发布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分等级的按相应比例计分。
		省级	每项 5 分	
		市级	每项 2 分	
	表彰信息	国家级	每项 10 分	
		省级	每项 5 分	
		市级	每项 2 分	

	技术成果	参与城市供水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国家级每次 10 分； 省级每次奖 5 分。	对标准、规范在有效期内的计分
		获得城市供水行业专利、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每项 10 分； 省级每项奖 5 分。	
	其他	参与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城市供水行业相关课题	国家级每项 10 分； 省级每项奖 5 分。	
(三) 不良信用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安全贵任事故	每起扣 20 分	
	服务质量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视情况扣 5—10 分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	视情况扣 5—10 分	
	其他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违反法规、政策行为的不良信息(含不	视情况扣 5—10 分	
		违反国家、省供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严格执行供水报装规定的时限、环节、件数的	视情况扣 5—10 分	
	列入城市供水行业市场主体	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孝义市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督管理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包括外省、外市入孝的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

二、评价依据

《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三、评价原则

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四、评价等级

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个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 4 个等级。

（一）计分在 90（含 90）分以上的，定为 A 级；

（二）计分在 80（含 80）-90 分以上的，定为 B 级；

（三）计分在 60（含 60）-80 分的，定为 C 级。

(四) 计分在 60 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定为 D 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自该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 D 级。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评定。**组织开展孝义市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工作，信息归集要做到企业全覆盖无死角。要根据评价标准对相关企业进行计分评定，确定评定结果，评价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价结果及时真实有效。评定结果要同施工企业充分沟通，确认无异议。

(二) **强化动态管理。**要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充分运用信用评价手段，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对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 **重视评定结果。**严格执行《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相关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作为城市供水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对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附件：1. 《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 《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燃气行业管理，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企业诚信机制，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区域内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经营企业）。

第三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燃气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各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

设区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燃气经营企业信用体系评价工作，并指导所辖县（市）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经营服务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第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由注册地所

属的设区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计分评定，评定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在全省公布，评价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个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4个等级。

（一）计分在90（含90）分以上的，定为A级；

（二）计分在80（含80）-90分以上的，定为B级；

（三）计分在60（含60）-80分的，定为C级。

（四）计分在60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定为D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自该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D级。

第六条 不良信用以及列入“黑名单”内容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或失信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市、区）城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第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履约能力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从获奖、表彰、技术成果及其它有关行为确认生效之日算起；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

（四）列入“黑名单”的不良信息公开期限为一年。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二）、（三）项信息发布期限届满后，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八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对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状况，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个人或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对反映情况查实的，重新评价公布。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和完善辖区燃气经营企业清单，准确、及时掌握企业运营信息，加强对申报信息准确性审查。

第十一条 各级城市燃气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环节，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对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城市燃气主管部门要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做到信息采集全面、行为定性准确、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一) 履约能力	管理制度	生产、运营和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且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基本齐全、科学具体、操作性强，计 10 分	
	专业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通过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基本齐全计 20 分	
	岗位培训	全部人员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	制度完善，培训记录完整计 20 分	
	应急保障	气源可靠、调峰期间和用气量增大时气量供应有保障。	基本满足保障保障能力计 20 分	
	应急抢险	有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应急抢险预案、队伍、物资、设备、车辆、机具等，并开展了相应演练。	基本齐全计 20 分	以发票、收据和查看实物等为准
	投诉处理	设立燃气用户服务热线，24 小时专人专线值守，及时受理用户咨询、投诉、报修等，并进行满意服务。	投诉处理机制基本完善计 10 分	
(二) 优良信用	获奖信息	国家级	每项 10 分	以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发布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分等级的按相
		省级	每项 5 分	
		市级	每项 2 分	
	表彰信息	国家级	每项 10 分	
		省级	每项 5 分	

		市级	每项 2 分	
	技术成果	参与城市燃气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国家级每次 10 分； 省级每次奖 5 分。	对标准、规范在有效期内的计分
		获得城市燃气行业专利利、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每项 10 分； 省级每项奖 5 分。	
	其他	参与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城市燃气行业相关课题研究及其它专项相关工作	每次计 5 分， 合计不超过 10 分。	
(三) 不良信用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安全贵任事故	每起扣 20 分	
	安全责任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视情况扣 5-10 分	
	其他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违反法规、政策行为的不良信息（含不如实报送信息的行为）	视情况扣 5-10 分	
		违反国家、省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视情况扣 5-10 分	
		冬季供暖期间，不履行压非保民措施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严格执行供气报装规定的时限、环节、件数的	视情况扣 5-10 分	
	列入城市燃气行业市场主体“黑名单”	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孝义市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城市集中供热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包括外省、外市入孝的从事城市集中供热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

二、评价依据

《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三、评价原则

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四、评价等级

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个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 4 个等级。

（一）计分在 90（含 90）分以上的，定为 A 级；

（二）计分在 80（含 80）-90 分以上的，定为 B 级；

(三) 计分在 60 (含 60) -80 分的, 定为 C 级。

(四) 计分在 60 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 定为 D 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 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 自该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 D 级。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评定。**组织开展孝义市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工作, 信息归集要做到企业全覆盖无死角。要根据评价标准对相关企业进行计分评定, 确定评定结果, 评价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确保评价结果及时真实有效。评定结果要同施工企业充分沟通, 确认无异议。

(二) **强化动态管理。**要加强企业日常管理, 充分运用信用评价手段, 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 对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 **重视评定结果。**严格执行《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将相关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 作为城市供水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对城市集中供热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附件: 1. 《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 《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供热行业管理，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企业诚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区域内城市及县城集中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

第三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供热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供热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各市供热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

设区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供热企业信用体系评价工作，并指导所辖县（市）开展供热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供热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经营服务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第五条 供热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由注册地所属的设区市供热行政管理部门计分评定，评定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在全省公布。评价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四个等级。（一）计分在 90（含 90）分以上的，定为 A 级；

（二）计分在 80（含 80）-90 分以上的，定为 B 级；

（三）计分在 60（含 60）-80 分的，定为 C 级。

（四）计分在 60 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定为 D 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自该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 D 级。

第六条 不良信用以及列入“黑名单”内容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或失信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第七条 供热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履约能力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3 年，从获奖、表彰、技术成果及其它有关行为确认生效之日算起；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6 个月；

（四）列入“黑名单”的不良信息公开期限为一年。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二）、（三）项信息发布期限届满后，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八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

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供热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对设区市供热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状况，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个人或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对反映情况查实的，重新评价公布。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和完善辖区供热企业清单，准确、及时掌握企业运营信息，加强对申报信息准确性审查。

第十一条 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环节，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对供热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供热主管部门要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做到信息采集全面、行为定性准确、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一) 履约能力	管理制度	生产、运营和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且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基本齐全、科学具体、操作性强，计 10 分	
	专业人员	生产、技术、安全和经营负责人配备齐全具有中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基本齐全计 20 分	
	岗位培训	全部人员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	制度完善，培训记录完整计 20 分	
	运行保障	有完善的热源保障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	基本满足保障保障能力计 20 分	
	应急抢险	有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应急抢险预案、队伍、物资、设备、车辆、机具等，并开展了相应演练。	基本齐全计 10 分	以发票、收据和查看实物等为准
	运行服务	定期进行室温测量，建立上门回访机制。	机制基本健全，记录完整计 10 分	
	投诉处理	供热期间设立供热用户服务热线，24 小时专人专线值守，及时受理用户咨询、投诉、报修业务等，服务满意。	投诉处理机制基本完善计 10 分	
(二) 优良信用	获奖信息	国家级	每项 10 分	以城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发布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分等级的按相应比例计分。
		省级	每项 5 分	
		市级	每项 2 分	
	表彰信息	国家级	每次 10 分	
		省级	每次 5 分	
		市级	每次 2 分	

	技术成果	参与城市供热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国家级每次 10 分: 省级每次奖 5 分。	对标准、规范在有效期内的计分。
		获得城市供热行业专利利、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每项 10 分: 省级每项奖 5 分。	
	其它	参与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城市供热行业相关课题研究及其它专项相关工作	每次计 5 分, 合计不超过 10 分。	
(三) 不良信用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20 分	
	服务质量	未向热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热的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按规定对热用户进行室温测量、回访,	视情况扣 5-10 分	
	其它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违反法规、政策行为的不良信息(含不如实报送信息的行	视情况扣 5-10 分	
		违反国家、省供热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严格执行供热报装规定的时限、环节、件数的		
列入城市供热行业市场主体“黑名单”		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擅自停热、限热超过 24 小时		

孝义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包括外省、外市入孝的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

二、评价依据

《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三、评价原则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四、评价等级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个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 4 个等级。

（一）计分在 90（含 90）分以上的，定为 A 级；

（二）计分在 80（含 80）-90 分以上的，定为 B 级；

（三）计分在 60（含 60）-80 分的，定为 C 级。

(四) 计分在 60 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定为 D 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自该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 D 级。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评定。**组织开展孝义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工作，信息归集要做到企业全覆盖无死角。要根据评价标准对相关企业进行计分评定，确定评定结果，评价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价结果及时真实有效。评定结果要同施工企业充分沟通，确认无异议。

(二) **强化动态管理。**要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充分运用信用评价手段，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对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 **重视评定结果。**严格执行《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相关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作为城市供水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附件：1. 《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 《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企业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第四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各市信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

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导所辖县（市、区）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对本市辖区内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施工的市场经济信用情况评价。外省入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由在本省承担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要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期予以全省公布。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社会监督、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运行方式。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对企业从履约能力、优良信用、不良信用三个方面计分，对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评价分为4个等级。

（一）计分在90（含90）分以上的，定为A级；

（二）计分在80（含80）-90分以上的，定为B级；

（三）计分在60（含60）-80分的，定为C级。

（四）计分在60分以下或列入“黑名单”的，定为D级。

计分评价周期为一年；对发生列入“黑名单”行为的，自该

行为确认之日起即定为 D 级。

第八条 不良信用以及列入“黑名单”内容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或失信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履约能力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3 年，从获奖、表彰、找米成果及其它有关行为确认生效之日算起；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6 个月；

（四）列入“黑名单”的不良信息公开期限为一年。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二）、（三）项信息发布期限届满后，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公布的城市园林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状况，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个人或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对反映情况查实的，重新评价公布。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和完善辖区城市园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清单，准确、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方、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质量安全验收单位等参与的工程实施和监管信息，加强对申报信息准确性审查。

第十三条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环节，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对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作为投标人的，在计算投标人资信分时，应将本办法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不低于 50% 的权重折算计入，其中由政府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应将信用评价分作为投标人资信分予以计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的项目，应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低分认定。

第十五条 对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免于资格预审；优先

推荐申报各类奖项和支持政策。对评价为 B 级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行年度信用评价正常管理。对评价为 C 级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信用重点监控管理。对评价为 D 级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强化监督检查，列入专项检查重点监督对象，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做到信息采集全面、行为定性准确、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一) 履约能力	技术负责人	园林绿化技术职称	高级计 5 分；中级计 3 分；中级以下计 0 分	以人社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园林绿化技术职称	5 人以上，且中级 2 人以上的，计 20 分；5 人以上，中级不足 2 人的，计 15 分；5 人以下，每人计 2 分	
	技术工人	园林绿化工人	20 人以上，计 20 分；20 人以下，每人计 1 分	以人社部门或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工人岗位证书为准
	资金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计 15 分；1000-2000 万元，计 10 分；1000 万元以下，计 5 分	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设备	园林绿化工程机具	基本齐全计 15 分	
	苗圃	园林苗圃	500 亩以上，计 5 分；200-500 亩，计 2 分；200 亩以下，计 0 分	
	工程业绩	近两年每年在本省承担园林绿化工程	3000 万元以上，计 20 分；2000-3000 万元，计 10 分；1000-2000 万元，计 5 分；1000 万元以下，计 2 分；没有工程业绩的，计 0 分	以有效合同和结算凭据为准。
(二) 优良信用	获奖信息	国家级园林绿化类	每项 10 分	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颁布、发布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分等级的按相应比例计分，
		省级园林绿化类	每项 8 分	
		市级园林绿化类	每项 4 分	
	表彰信息	国家级园林绿化类	每次 10 分	
		省级园林绿化类	每次 8 分	
		市级园林绿化类	每次 4 分	

	技术成果	参与园林绿化标准、规范编制	国家级每次 10 分；省级每次奖励 5 分	对标准、规范在有效期内的计分，
		获得园林绿化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每项 10 分；省级每项奖励 8 分；市级每项 4 分	
	其它	参与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园林绿化相关课题研究及其它专项相关工作	省级每次计 5 分，市级每次 2 分，合计不超过两次计算	
(三) 不良信用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监督	未按规定接受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的，每项工程扣 5 分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未按规定接受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的，每项工程扣 5 分；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每项工程扣 3 分	
	拖欠工程款和农民民工工资	发生拖欠行为且不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清欠的	每起扣 10 分	
		发生拖欠行为造成群体性上访，并造成严重影响	每起扣 20 分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20 分	
	其它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违反法规、政策行为的不良信息	视情况每次扣 5—10 分	
	列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体系“黑名单”			